

2017最新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附新旧条文对照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附新旧条文对照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附新旧条文对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附新旧条文对照》编写组编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7.9

ISBN 978-7-5162-1610-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公务员法—中国 IV.
①D92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3673 号

书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附新旧条文对照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 / 63056975 63056983

http: // www. npcpub. com

E-mail: mzfz@npcpub. com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32 开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印张 / 2 字数 / 67 千字

版本 /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世汉凌云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5162-1610-1

定价 / 6.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修正前后对照表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9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初任法官采用
考试、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
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且具备法官
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二) 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国家对初任法官实
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
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初任检察官采用考试、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且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二) 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国家对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作出修改

(一) 在第二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 将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将第二款修改为：“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将第七条第三项修改为：（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四）在第五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八条第四项修改为：（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二）将第二十条第四项修改为：（四）被吊销公证员、律师执业证书的”。

（三）在第四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将第三项修改为：（三）曾任法官满八年的”。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作出修改

在第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行政机关中

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修改

在第三十八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本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务员法

（200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四章	录 用
第五章	考 核

第六章	职务任免
第七章	职务升降
第八章	奖 励
第九章	惩 戒
第十章	培 训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

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

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 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十一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满十八周岁;
-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 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 (三)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接受人民监督;
- (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五) 忠于职守, 勤勉尽责, 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七) 遵守纪律, 恪守职业道德,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八) 清正廉洁, 公道正派;
- (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 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三) 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四) 参加培训；
- (五) 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 提出申诉和控告；
- (七) 申请辞职；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设置公务员职务序列。

第十六条 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第十七条 综合管理类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职务层次和机构规格设置确定。

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职务序列，根据本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各机关依照确定的职能、规格、编制限额、职数以及结构比例，设置本机关公务员的具体职位，并确定各职位的工作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务院规定。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依据。

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职务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职务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第二十条 国家根据人民警察以及海关、驻外外交机构公务员的工作特点，设置与其职务相对应的衔级。

第四章 录 用

第二十一条 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第二十二条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录用，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第二十三条 报考公务员，除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国家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三）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二十六条 录用公务员，应当发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载明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报考须知事项。

招录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便利公民报考。

第二十七条 招录机关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第二十八条 公务员录用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根据公务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职位类别分别设置。

第二十九条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确定考察人选，并对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考察和体检。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职位要求确定。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条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公示期满，中央一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三十二条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第五章 考 核

第三十三条 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